

郸城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指挥车 采购合同

(合同编号: DCYJ20240605)

甲方(采购方): 郸城县应急管理局

地址: 郸县长寿街北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411726MB1711082U

联系电话: 0394-3217706

乙方(供应方): 周口宏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周口市川汇区太清路与周口大道交叉口向西400米路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600MA40L6YE6B

联系电话: 15638025810

为提高应对突发水灾的快速响应能力,郸城县应急管理局需购置一批专业的防汛指挥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防汛指挥车的采购与供应事宜订立本合同,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。

一、产品规格与要求

1.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防汛指挥车,具体规格应符合甲方招标参数:(1)车辆型号为坦克500防汛应急指

挥车辆，颜色为黑色，数量为1辆，每辆车配备有5个座位；(2) 车辆型号为坦克300防汛应急指挥车辆，颜色为黑色，数量为1辆，每辆车配备有5个座位；(3) 车辆型号为长城炮，颜色为蓝色，数量为1辆，每辆车配备有5个座位。

2.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防汛指挥车属于全新车辆，未任何使用、出卖、出租、抵押、担保等情形，不存在损毁、维修、修复、更换配件等情况，不属于泡水车、僵尸车、火损车、淘汰型号车等情况，且无任何质量缺陷。

二、价格条款

1. 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确定坦克500防汛指挥车的单价为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陆佰壹拾陆元整（¥39.2616万元）；坦克300防汛指挥车的单价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捌佰柒拾贰元整（¥25.3872万元）；长城炮防汛指挥车的单价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整（¥16.3344万元）。上述车辆总价为人民币捌拾万零玖仟捌佰叁拾贰元整（¥80.9832万元）。

2. 上述价格已包含所有税费，乙方不得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三、交货时间与地点

1.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防汛指挥车交付给甲方验货。

2.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郸城县长寿街北段应急管理局单位院内。

3. 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，除因不可抗力外，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给甲方。

四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坦克500和坦克300防汛指挥车自交付之日起享有发动机、变速箱终身保修，整车5年或15万公里质保；长城炮防汛指挥车自交付之日起享有整车5年或15万公里质保，在此期间内如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2. 乙方还应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服务，并在接到甲方维修请求后的24小时内做出响应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1. 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。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外观检查、性能测试和功能验证等，以确保车辆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和性能要求。

2. 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不符合约定、质量等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复或更换其它合格车辆。若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解决相关问题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且向甲方交付所有车辆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合格证书、完税证明、车辆参数本等），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，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如甲方延迟支付车款，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提供的防汛指挥车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承担退货、换货或修理的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及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暂计为合同总价款的30%。

2.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，即视为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暂计为合同总价款的30%。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八、解决争议的方式

1.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在争议处理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

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合同义务之日止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补充，所补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，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4.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、终止或解除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5.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。

6.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。

附件清单：

1. 防汛指挥车发票及合格证书
2. 防汛指挥车购置附加税票据及交强险、商业险
3. 防汛指挥车技术规格说明书
4. 防汛指挥车配置清单
5. 防汛指挥车操作手册及维护指南
6. 防汛指挥车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
7. 其他双方认为需要作为合同一部分的相关文件或资料

甲方代表签字: 孙刚

乙方代表签字: 陈彦光

日期: 2024年6月5日



日期: 2024年6月5日

